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士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3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258、2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士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易字第四三八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書（附件）。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此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是雖非謂受刑人一不履行即當然應撤銷緩刑，惟倘受刑人係因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經法院以和解內容為緩刑之條件，在被害人之立場，當以受刑人

履行條件為最主要之目的，且被害人若無法依該條件受清償，而受刑人仍得受緩刑之利益，顯不符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感，得認係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三、經查：

(一)受刑人林士宏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38號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1月4月；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均緩刑5年，並應履行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98、515號等調解筆錄內容（即：(一)應給付告訴人簡三郎12萬元，分12期給付，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止，每月1期，每月10日前各給付1萬元，如有1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二)應給付告訴人鄭鯉敏300萬元，分112期給付，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至3萬元不等之金額〈詳略〉，如有1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該案於113年10月31日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二)受刑人於該案判決確定後，僅曾分別於113年9月10日給付告訴人簡三郎10萬元；113年10月12日給付告訴人鄭鯉敏10萬元，經告訴人2人嘗試以通訊軟體LINE及行動電話聯繫受刑人，受刑人均無回應，告訴人2人乃請求雲林地檢署向法院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經雲林地檢署二度發函限期受刑人應於113年12月24日、114年1月21日向該署提出賠償告訴人2人之相關證明，或到場釋明為何未按期賠償告訴人2人，並敘明如受刑人無故未到，該署將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嗣受刑人亦均未遵期到案說明等情，有雲林地檢署執行筆錄1份、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2紙暨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確有違反本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緩刑負擔之情形。

(三)茲受刑人於該案既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堪認受刑人已評估本身資力狀況，方同意前揭調解筆錄之內容，而有履行負擔之可能，並因此受有緩刑宣告之利益，自應信守承諾，履行給付告訴人2人損害賠償之義務，縱遇有突發經濟狀況而

一時無法按時、全額履行，亦當主動聯繫告訴人2人或透過地檢署代向告訴人2人轉達其困難之處，積極尋求告訴人2人之諒解及協調折衷方案，以示誠意。然受刑人於該案判決確定後僅於第1期給付告訴人2人各1萬元，即未再依約給付分文，並對告訴人2人之聯繫置之不理，經雲林地檢署二度以函文提醒通知到案，仍置若罔聞，已如前述。又受刑人經本院合法傳喚其應於114年3月10日到庭陳述意見，亦未遵期到庭，或以其他方式提出說明，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訊問筆錄1份附卷可參。由此可見受刑人於第1期給付告訴人2人各1萬元後，已無繼續履行緩刑條件之意，而將來亦無加以履行之可能，是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應屬重大，並已動搖原判決認受刑人受此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之緩刑宣告基礎，堪認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珮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